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 777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好。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77 次会议开始。

首先向各位介绍一下今天上午的工作计划，我们 10 点准时开会，开会之后，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 听不出?]和平探索与利用外空方面的国家立法资料一般性[? 听不出?]。我们还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3：向外空委提出的拟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议程项目。

大家对这个时间安排有没有什么问题和意见？没有。

女士们，先生们，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 之前，我想向各位做点介绍，今天我们非常高兴且荣幸地接待联合国外空委前任主席，我代表大家请 Brached 先生向小组委员会讲几句话。

Gerard Brached 先生（法国）：首先，感谢您赞同[?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 听不出?]工作，宣布我到会?]。我向代表团表示歉意，我只能把昨天、今天和明天我手中的工作放一放，来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但是，我至少能够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的[? 次?]会议，对我来讲，工作极为重要。[? 我们为期两年的，最近在联合国外空工作的工作?]。

尤其令我感到满意的是，大会今年通过了第 62/217 号决议，提出了 2008 年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以及外空委的多年工作计划。

2008 年，我还高兴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专门决议，该决议的编号是 [? 6210?]，它对应的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产物，值得祝贺。

在此，我还要祝贺您，主席，再次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我预祝各位同事[? 听不出?]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工作取得成果。

主席：谢谢外空委前任主席 Brached 先生来参加我们的会议，您只要愿意参加就[？听不出？]。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现在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有一个代表报名要求发言，尼日利亚代表。

Ayo Otepolo 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我们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承认了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此，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予以通过。

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外空委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外空司应当继续探讨能否制订一个基本空间法课程的教学大纲，专门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开始进行空间法的学习研究，把它作为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的活动之一，而这些空间科技教育中心都属于联合国。

主席，在外空有序开展活动，要求各国理解参加空间活动的基本规则。为了让成员国承担自己的责任，遵守外空的各项条约，成员国就应当充分理解它们在条约下的义务。

但是，显然许多刚刚开始起步的空间国家，在空间法方面没有充分的知识，不能够充分地承担起在外空开展活动的责任。

空间法专家在发展中国家更为短缺，需要开展培训。需要在空间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项任务变得更加紧迫，因为我们需要庞大的空间法专家团队，这样我们能够利用他们建立新的机制。

在外空委第五十届会议上，我们通过了一项决定，就是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外空司继续探讨各种可能，来制订空间法的基本课程大纲，把它提供给区域科技教育中心。

我们特别强调了空间法方面需要能力建设，但是，我们从联合国会员国那儿得到的对于这些中心的支持还达不到东道国的希望。尼日利亚也是四个区域中心之一，我们也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得到支持，以便这些中心能够开展活动。

尼日利亚区域中心刚刚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外空司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由于我们缺乏对这些中心活动的足够支持，这将是一个主要的议题，因此，我们应当更好地支持区域中心，把它作为空间法教育的一个渠道。

主席，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扩大现有的机会来开展空间法的能力建设，开展组织严密而有序的空间法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求更多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参加发展中国家有关官员的空间法能力建设，并且，也应当在有关的大学和高等学府开展这类活动，提供奖学金？]。

外空司应当探讨利用现有的一些研究机构的能力来开展活动，例如可以利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能力，并且，在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下，在成员国开设一些与空间法相关的培训课程以帮助成员国。

主席，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议程项目，我们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应当成为本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个单一的议程项目，以便我们能够继续对它进行探讨，并且监督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一议程项目的发言，实际上您对目前的情况做了分析，而且，也提到许多新起步的空间国家，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您还要求外空司继续探讨各种可能性，来制订空间法基础教育的教学大纲，把它提供给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来使用，实际上这个大纲的题目在法律专家会议上已经进行过探讨，该法律专家会议是在去年 12 月召开的，而且，这次活动的报告已经散发了，其中也涉及迄今为止取得的

进展。

同时，您也谈到了一些比较实际的想法，谈到了联合国的情况，因为在您看来，目前的援助不能够达到许多国家的期望，因此，需要更好地支持这些区域中心，就是把区域中心作为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渠道。

您发言的最后一部分提到了支持把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放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也就是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上。我们要讨论的下一个议程项目就涉及到 2009 年会议的议程问题，这是最后要讨论的一项内容。谢谢。

没有其他代表报名要求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发言，现在问一问还有没有代表要求发言？我注意到南非代表要求发言。

Lulekwa Makapela 女士(南非)：谢谢主席。

在座的代表们可以回忆，我们对这个议程项目已经发过言了。我认为，我们的意见交换是非常有意义的，因此，鉴于要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我们觉得有必要对一些想法做一下总结。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项目主要是为了让我们交流经验，同时我们也应当看看下一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或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在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都提出了很好的想法，并且大部分代表都支持把这个议程项目继续保留在议程中，做为今后会议的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而且，大家还提出，能力建设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不光只是对发展中国家重要。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问题是其他代表团没有提出的，就是能力建设意味着什么？一个很有用的答案由乌克兰提出，他说到了三点，我们非常重视：第一就是教育，在大学里进行知识传播、交流，[这个交流等等？]。还有就是经验交流。第三个就是专门知识的掌握。

在能力建设方面我们应当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来推动这项工作，我看到很多人提到了外空司的能力，提到外空司应当做什么？外空司虽然规模很小，但是它的确起到了很宝贵的作用。已经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的工作了，因此，我们应当赞扬外空司召集了专家组的工作，他们应当继续开展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而资金是由成员国自愿提供的，应当对学生提供空间法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和教育机会。

我们应当探讨网上短期课程的可能性，而且，我们应当不断地更新提供奖学金、研究金等奖金方面的数据库。外空司还应当进一步探讨能否把空间法方面的有关条款放在它的网页上，提供给学生和一些相关的人员。

也有人建议，从远来看，外空司应当调查和更新 1999 年以来所搞的外空法材料，对发展中国家，对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也应当予以考虑，就是看外空司[能够在哪些方面保持这个数据库？]。当然，所有这些对成员国都是有益的，成员国对此也承担着责任。

有些人提出了建议，我们也予以采纳，我们也会落实在行动中。大家提到了让各国提供奖学金、研究金，把机会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同时也谈到了法学系开办课程的可能性，如果它们还没有这样做的话，最好在它们的国际法课程中包括空间法科目。鼓励各国进行合作，鼓励它们的法学系进行合作，在每个国家的空间周纪念活动中也包括这项内容。

另外一个就是各区域间应当更好地、有系统地交流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做法。当然，我们的这个总结没有包括今天上午尼日利亚刚刚发言的内容，可是，[这给我们一个非常全面的计划？]，使我们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推动这项工作。

主席：我感谢南非代表对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发言。在您的发言中，您

评估了对此议程项目交流意见的情况，就是在我们这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大家交流意见的情况，而且，您也对讨论进行了简短的总结，您特别强调了这个问题有三个重要的方面：一个涉及到教育，另外一个研究，第三点涉及到传授知识。

您谈到昨天，还是前天，还是上周，尊敬的乌克兰代表的发言。您随后还简单地评估了外空司的作用，特别是它提出的倡议，召集专家会议，以及它在本届会议和会后有必要采取的行动，还有制订一个教学大纲。

随后，您还提到了能力建设方面的其他一些活动。随后您提出一系列的倡议，这都应当得到我们充分的考虑，也就是随后的会议上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些想法。您也支持再召开一次或几次会议，也就是在我们下届会议上再召开几次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

我问大家是不是有别的代表要发言？没有。名单上没有别的代表要求对这个议程项目发言了，还有没有别的代表想对此议程项目发言？看来没有。

有没有哪个观察员要对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看来也没有。

女士们，先生们，我想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讨论的讨论。至于继续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建议，也就是在下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的建议，可以放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包括内容的这个议程项目之下来继续进行？]。

各位代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家立法资料的一般性交换。有若干代表已经报名要求发言，第一位是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谢谢主席。

主席，我报告一下俄罗斯的立法情况，这些立法涉及到空间和平利用和空间探索问题，俄罗斯已经颁布了 30 项空间活动方面的立法。

在我们的管辖空间活动的立法中，1993 年的空间活动联邦立法是最核心的法律[？听不出？]，它界定空间活动包括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所有活动，包括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测。

这项法律的最核心条款指出，空间活动由国家立法所管辖，也要受国际空间法原则和规则所制约，这些都是俄罗斯加入的空间条约。空间活动方面的法律也规定国家严格控制[？所有参加空间法的各当事方的内容？]，也就是在所有阶段参与的各当事方的管理问题。

联邦空间活动是由我们俄罗斯国家负责监管的，法律规定，所有这些活动的开展都是[？在总统的情况之下？]，政府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相关的内容，并且对研发空间项目负责监督，直接管理空间活动，直接管理活动是由专门成立的联邦机构负责的，由联邦空间局，也就是 ROSCOSMOS 来负责。为了建立这个机构，专门颁布了总统令。另外，空间物体的管辖权也是由这个机构负责的。

俄罗斯联邦的空间物体必须进行硬性登记，而且必须有一个很好的记录。俄罗斯联邦保留它的控制和管辖权，这是针对俄罗斯联邦登记的空间物体，从它在地面发射的时候开始，或者说在空间行动的任何阶段返回地球的时候都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

我们和其他国家组织进行合作，还有国际组织，解决这个问题是按照相关的、适当的国际条约来处理的，俄罗斯联邦的[？ROS？]有一个专门的监管文书，这是[？ROS？]一项工作，专门负责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根据我们的联邦法律，根据许可证的规定，俄罗斯企业或者是公司进行这方面的登记。

发射时须进行硬性登记，这是俄罗斯联邦提

出的[?听不出?]规定，其主要目的，是[?考虑潜在的登记许可人来说，具体考虑到的是它的可行性内容?]，而且，是不是符合联邦的[?.....?], 是不是符合它们 [?听不出?]行业的相关活动[?.....?]

俄罗斯的航天科技，包括空间技术设施，它的物体，都是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而且必须检查是不是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而且，发射活动还包括安全、人员保安和注意安全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有强制义务方面，比如说，对环境。在近地轨道上进行空间活动对环境会产生影响，我们要保护这方面的工作人员，相关方的利益，这样就讲到了强制性的保险，包含是不是对[?听不出?]会产生伤害进行保险。

空间技术是在[?一个电力基础之上?]，还有一个就是要符合国际法，这里讲到了军队的责任，也就是在我们俄罗斯联邦的领空内，损害我们航天物体要进行赔偿，要进行相应的赔偿，这是依据[?听不出?]法来进行的。

俄罗斯联邦长期的火箭和空间发展潜力，还有和平使用和和平探索外空，在我们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航天计划中已经列出来了，在我们联邦有这么一个计划，它是一个文件，是一个基础。[?这个为基础可以落实国家的边检?]来发展航天技术，用于社会经济目的，或者是研究目的。

这些文件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散发的，其中考虑到各方面的原则或者是空间活动的目标，这是要根据国家经济状况确定的。还有空间科技，消费者的利益，空间技术，空间[?听不出?]方面的情况，国际航天市场的情况，还有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还肩负着国际合作的义务。

使用无线电频率，我们有专门的 2003 年联邦电信法加以控制，这个法律讲到了[?听不出?]原则，也就是[?对使用这方面是非常的?]，渐渐地频繁使用是政府的特权，根据国际条约来进行这些工作。

在空间法律方面，还有国际法律义务方面，政府进行了一些其他类型的空间[?听不出?]和空间电信，或者是说它的[?遥控点?]。当然，我们在这个简短的发言中是不可能非常精确地讲到我们各方面的监管和法律问题的，不可能面面俱到。

但是，我想再举另外一个例子，即环境保护，1991 年的法律讲到了射线问题，还有放射性的[?听不出?]问题。

空间技术的发展，扩展了我们现在的应用范围，这方面需要我们的持续发展，而且要不断地监管空间。我们现在正在搞一个新的登记草案，而且有新的行业的标准，专门是针对空间碎片减缓的，还有其他的一些监管文书。非常感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给我们非常详尽地做这个介绍，在您的介绍中给我们通报了立法方面的工作，框架方面的内容，这也就是俄罗斯联邦在空间探索方面的内容，您还讲到了这么一个内容。

俄罗斯联邦有 30 个不同的立法文书，专门是针对空间和平利用活动的各方面的。而且，也强调了 1993 年空间活动法律的重要性，强调了最重要的最根本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您向我们通报了这么一个内容，发射空间物体的登记问题，而且有法律框架，讲到这个登记册如何运行，专门由你们联邦的一个航天局负责这项工作。

您也提到了其他的法律，法律文书，比如说，有这么一个法律，讲的是强制性保险问题，也就是在航天产业中工作的人员的保险问题，而且有空间活动的法律，比如说绝对的责任赔偿问题，对空间物体造成损害承担绝对责任的问题，您在报告中也给我们做了阐述。

您讲到了联邦的航天计划，这些问题涉及控制无线电频率问题，电信方面有联邦的法律，[?

23 年有这么个法律？]。

最后，您也讲到了现在有这么一个法律，讲的是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这是 1991 年通过的，内容讲到了放射性物质，或者是外空碎片方面的问题，这里就涉及了一个对它们处理的问题。

您简要地给我们介绍了现在正在进行的工作，正在拟议一个空间物体登记的法律。

再次感谢，感谢您给我们所做的发言。

我现在准备继续讨论我们这个议程。下一个要求发言的是大韩民国的代表。

Joo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

为了帮助我们落实联合国几项外空条约在国内外的执行，[？到现在大韩民国是外空条约的一个签署国？]，比如说《责任公约》，还有《登记公约》。

2005 年，我们通过了航空[？修订？]法，其中包括国内的登记程序，完全支持外空人员返回等相关内容。

此外，我们在这里还有一些研究，我们经过了研究，通过国家法律来处理空间物体所带来的损害的赔偿责任，这个法律随后在 2007 年 2 月交给了国家议会，[？这项法律的标题是日常的法律？]，预计在今年的 6 月可以生效。

这项法律规定了有关的标准，空间赔偿责任的标准和结构，根据这项法律，拥有发射许可证的人员负责发射带来的损害赔偿。

[？应当确保法律工作规定，教育科学部规定的法律中的进行投保的要求？]，这也涉及到在国际市场和保险市场进行投保的内容，但是其赔偿上限不超过 2 千亿的韩元，我们国家议会通过了这样一项法律。

主席，我相信颁布国家立法、国家准则，不光是会促进我们韩国的空间活动，而且也能够增

强国际空间法的效力。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大韩民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参加了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在您的发言中您具体提到了 2005 年促进空间活动的法令法案，其中包括了赔偿制度，国内的立法程序，还有一些其他内容。

您还谈到了最近的空间赔偿责任法案，这个法案在 2007 年 11 月得到了议会的通过，并且预计将在今年 6 月份生效。

最后，你强调指出，颁布国家立法准则在你们国家也按照你们[？听不出？]，也能促进国际空间法的效力。好，谢谢。

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日本代表。

Saeko Sakamoto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

主席，各位代表，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日本代表团介绍日本在和平探索利用外空方面的立法。

主席，2003 年，日本的三个空间活动的组织，即空间和航空科学研究所，国家空间发展机构，还有国家航天实验室合并成一个统一的组织，我们把它称为日本空间探索局（JAKSA）。

自 JAKSA 成立之后，它是一个非政府实体，《外层空间条约》第 6 条做出规定，我们是按照这个规定成立的。日本政府有责任监督 JAKSA 活动，特别是根据 2003 年的法律第 24 条这样做，监管机构包括教育部、文化部、体育部、科技部以及内政部和通信部。

JAKSA 根据有关的准则开展发射活动，这个准则标题是发射人造卫星的标准，这个准则也包括了一项全面的安全审查，[？但对于发展活动进行审查？]。

发展活动[？……？]H2A 火箭已经转给了私营公司，这是去年夏季转让的，管理责任就由 JAKSA 承担了。这种发射活动是在肯尼伽士马

航天中心进行的。这个框架确保 H2A 的发射是完全遵照安全准则进行的，并且也充分得到了有关部长的监管。

最后，我们想介绍一下目前日本国家立法方面的现状。在下届[? ?]的时候，我们[? 执政联邦?]联合各党提交了一个法案，管辖我们的空间的基本活动，把它交给了众议院，而且我们很快要对这个法案进行讨论，日本将继续按照国际条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向其他成员交流我们的信息。

主席：感谢您参加了我们的讨论，在您发言中您向我们介绍了以前日本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方面的立法情况，特别是您告诉我们目前有一个统一的组织，它的名称是日本空间探索局（JAKSA），它实际上是通过合并三个机构成立的，它也是一个非政府机构。这是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 6 条成立的。

您还告诉我们，日本空间探索局也根据发射人造卫星标准开展有关的发射活动。您也提到了日本的火箭发射活动已经移交给一个私营公司了，这是在去年夏季进行移交的，而发射的管理活动还是由 JAKSA（日本宇航局）来掌握的。

随后，您又介绍了日本国家立法的趋势，就是空间活动立法方面的趋势。我再次感谢您的发言。

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南非代表。

[? ?]女士（南非）：主席，各位代表，好，感谢您给我这个机会，来向您介绍我们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立法情况。

南非在国际法方面采取双重制度，双轨制度，这意味着我们要把国际条约的规定纳入到国家法律，我们目前加入了有关的条约，这是通过 1993 年第 84 号法案加入的，也在 1995 年进行了修订，这是我们开展空间活动的主要的法律依据。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的要求，我们的空间活动法案主要是一个监管框架，来管理南非的空间活动。[? 空间活动也直接促进了可以涉及到航天界的发射?]，我们根据法案还要开展进一步的活动。

外空被定义为在地球表面之上从一定高度算起的一个空间，[? 听不出?] [? 该法则?]定义的活动只有在发许可证的时候才可以进行，发许可证的机构是南非空间事务理事会，它是为了实施对法律的监管、监测、还有注册的职能而设立的。

空间理事会还有另外一项任务，就是要保护南非在空间与空间活动方面的利益、责任还有义务。[? 根据国际公约条约，还有南非所坚定的国际加入的公约和条约?]

空间理事会还负责实施南非空间政策，像在一般性介绍的时候提到的那样，该政策目前正在制订当中。[? 空间政策是在指导并且改进南非的空间[? 距离?]协调，还有管理政策的原则[? 听不出?]，?]南非将继续负责使空间环境[? ?]，并且将外空用于和平目的，造福全人类。

除了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之外，空间法还涵盖了[? 听不出?]还有责任问题，而且还对违反该法规定了一些手段。[? 有关空间活动违反了其他的一个方面?]是即将通过的国家空间局法案，该法案正在处理当中，上个月刚刚得到南非内阁的批准，还需要得到议会批准，然后才能生效。

但是，我们认为，法案框架在这个阶段[? 听不出?]我们可以在小组委员会上分享一下。法案规定要建立在空间局[? ?]，作为一个新的空间试题，来调整国家空间[? 听不出?]科技计划，对南非空间活动进行长期的实施和规划，造福其所有公民。

法案提出了空间局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平利用外空，支持创建一个有助于空间技术空间发

展的环境，促进天文、对地观测、[? 通信?]导航和空间物理方面的研究。通过人力资源的开发，还有宣传活动来推进科学工程和技术能力。

最后一个是促进国际空间活动，也希望该法案能够在 2008 年立法计划中通过，建立空间局的工作能够在 2009 年开始。

主席，除了立法的两项主要内容之外，还有进行空间活动方面的其他辅助法律，其中包括 2005 年第 13 号南非通信法案，通信法建立了一个监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电联规章分配频率。

2003 年第 4 号空间事务基础结构法规定，[? 要配合政策框架里面的……?]促进管理，还有维护，传播，使用空间。最后一个是[? zo?][? 灾害?]管理法。[? 重点?]将空间数据用于灾害管理。

主席，我们以前曾指出过，南非现在正在批准使用外空，我们还没有加入外空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还有《登记公约》。

在我们制订我们空间计划和进行活动的时候，我们认识到，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外空用户，我们必须遵守这些公约。

我们认为我们目前的立法框架已经涵盖了我们的空间活动，但是，我们也认识到，[? 这能力把框架?]还需要在今后进一步的扩大，特别是一旦我们批准了剩下的空间条约。就[? 这方面的立法实现?]交换信息是有益的，我们期待着在三年工作计划中，这项活动继续进行。谢谢主席和各位代表。

主席：谢谢尊敬的南非代表对[? 南非的空间法中能力法?]所做的介绍，您特别提到南非 1993 年的空间法，让我们一起祝你们得到扩展。

我注意到，该法也提出了外空定义，将外空定义为地球上空能够发射一个[? 听不出?]，并且使之进入宇宙轨道的一个高度以外的空间。

您还提到了南非空间事务理事会实施空间法的监管监督和登记的职能。您还提到你们即将通过空间机构法案，必须得到议会批准，才能生效，该法案规定，建立一个新的空间局作为一个新的实体。您负责贵国这方面的空间活动。

您还提到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其他的辅助法律，说到 2002 年的灾害管理法，该法促进将空间数据用于灾害管理。

最后，您告诉我们，南非将加入联合国的两项公约，一个是联合国的《责任公约》，另外一个《登记公约》，你们现在[? 正在进入这两项公约的过程当中?]，需要提出法律框架，[? 本案是通过联合国的其它的外空条约?]。

谢谢南非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尊敬的中国代表发言。

Bingzhuo Li 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感谢各国代表团为我们介绍其国内相关的立法情况。我们认为，充分交换各国立法的相关信息，不仅有利于各国的空间立法活动，也将有助于推动国际空间法的补充与完善。中国将积极参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与各国加强交流。

主席先生，中国的相关空间立法[? 闪现?]于数个不同部门的法规，而专门的空间法规迄今制订了两部。

2001 年 2 月，为加强国家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建立空间物体登记制度，并有效履行《登记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我们制订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本办法确定了空间物体和发射国等概念，规定由国家实行空间物体登记的制度，建立和保存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办法的第 7、第 8 条还规定，除一般应由空间物体所有者完成国内登记外，如在中国境内发射的空间物体的所有者，为其他国家政府、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应由承担国际商业发射服务的公司进行国内登记。根据该办法，空间物体在完成国内登记 60 天内，将向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

中国已经制订了另一部专门的空间法规，是为了规范民用航天发射项目的管理，2002年11月发布了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确立以许可证制度管理民用航天发射项目，并从许可证、申请人、申请条件、申请文件、申请审批及复议等角度，规定了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除对许可证的内容变更、注销和吊销内容做出规定外，本办法还规定许可证持有人必须购买发射空间物体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和其他相关的保险，并应在发射前将有关生效保单和相关文件的复本提交给主管机关，最后本办法还明确了违反本办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主席先生，中国致力于加快发展国内的空间立法，除上述两部专门的法规外，已经启动了空间活动管理条例的拟订工作。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是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发展航天事业的重要任务，这已写入2006年发布的中国航天白皮书。去年7月出台的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更明确提出，要加快国家航天政策法规的制订，以指导和规范航天活动。

谢谢主席先生和各国代表团。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对这一议程项目讨论所做的贡献，您向我们介绍了贵国对制订国内空间立法的兴趣和承诺。您提到了你们的各项已经生效的法规，特别是2001年的法规，该法规规定要设立全国登记制度，就是空间物体登记制度。您还提到另外一个有关的民用空间物体发射项目和法规，其中提出了申请程序，还有管理办法。

您还宣布中国现在正在加快制订国内空间活动的法规，您特别提到空间发展的十一五计划。非常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介绍。

这样，本议程项目的发言者名单就结束了。我还要问一下，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在今天上午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发言？没有。

有没有观察员想对讨论做些补充？也没有。

我想我们今天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

各位代表，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3：向外空委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议程项目提案。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07年同意邀请国际空间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2008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主题为空间应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的专题讨论会，在本届会议的第一、第二天下午举行。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将该议题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一个单一问题或议题列入会议议程中。

2007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将列入议程的新议题的[？听不出？]的共同提案国，希望能够在随后的会议上也列入议程。

审查[？国家的使用对人造地球卫星用于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以便使案文在今后转变成一个条约，这是由希腊提交的，审议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是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交的。

第三：有关外空遥感地球的原则问题，是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的。

第四：空间碎片是由法国提出的，你们得到了欧空局若干成员国和合作国的支持。

第五：审查从外空遥感地球的原则，以使这一原则在今后变为条约，依然是由希腊提出的。

第六：起草关于国际空间法的普遍的、全面的综合公约的实际性和可取性，建议提案是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的，这些都是在上届会议上提出了，[？本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提案？]。

在本届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换的议程项目下

收到的新的提案，空间碎片减缓规则方面的信息交流，以及在执行外空委指导原则方面的一些重要的做法。

各位代表，这些都是在 200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以及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议题建议，我们对这些建议予以展开讨论。

秘书看有没有人报名？

关于这个题目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没有人报名。

有没有哪个代表要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发言？是不是南非代表要求发言？南非代表发言。

[? ……?]女士（南非）：谢谢主席。

我们想澄清一下，您刚才在列举这些项目的时候，能力建设是不是还要做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是不是也应当包括在这儿？您今天上午说过了。

主席：谢谢南非代表，感谢您的支持。我们继续审议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个议程项目。

有没有别的代表想发言？看来没有。

这样呢，我们可以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3，也就是新的议程项目。

我对刚才迄今为止所收到的题目做了一些介绍，这样可以由大家来考虑一下这些项目，我们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可以继续审议。

我看见希腊代表要求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

主席，关于最后这点，根据去年我们的做法，也许我们可以设立一个小组，就是在您的领导下，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下审议，以便在讨论中取得进展。

关于最后这个议程项目，就是最好按照去年

的做法开展工作。当然，还是应当由您来做决定。

主席：我感谢希腊代表的建议，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您的主意是我们成立一个小组来进行磋商。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我并没有说要成立一个小组，而是开展非正式磋商采取这样一个程序，就是在喝咖啡茶歇的时候，我们可以交流一下经验，就像去年一样，我们做得非常成功。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 ……?]代表。刚才第一次发言的时候，我好像听说是有有一个小组，现在您又做进一步的澄清，实际上只是一个非正式磋商，自然，我同意您的想法，如果你们需要帮助的话，我想你们这些代表之间也可以进行商量，来讨论这些建议。

我再重复一遍，我说过，代表们有机会私下讨论这些项目，也许下午开会的时候可以公布一下你们的非正式磋商结果，非正式磋商可以在午饭时进行，可以考虑最终是不是要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来继续进行讨论，你们也可以推选出小组主持人，以便得出合适的结论。谢谢。

我看到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发言。

[?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

我们认为希腊代表的建议是合适的，是正确的。但是，我们需要说明两点，一个就是我们没有文件，也没有会议室和临时文件，就是没有一个讨论基础，尽管是进行非正式磋商，一个非正式文件能够把新的建议都体现出来，怎么说呢，这些项目都是要在议程中列出的。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一个地点，房间。通过您的安排，我们可以请秘书处给我们安排一个房间。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非常有用的建议，这的确是一些非常实际的步骤，就是看如

何来[? 受理这个问题的讨论?]。

也许我们可以让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可以在今天上午发言的基础上来准备，这是我们会议一开始时您给我的说明中也包括的内容。同时，也请安排一个房间，让我们进行非正式讨论。谢谢。

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

[?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我们认为，按照主席最初的建议，我们现在开展非正式磋商可能为时过早，除了茶歇、喝咖啡时简单讨论一下，因为我们还没有一个专门的成型意见，也许我们在吃午饭的时候可以谈一谈对今后议程的想法，现在就安排房间为时过早，因为我们在会场上还没有展开讨论，而且我们已经有了去年的报告，这个报告，据我们所知，已经有了所有语言文本，主席也做了总结，除此之外，南非代表也对能力建设这个议程项目做了总结介绍。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我想指出，当然，在今天下午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而且在明天的会议上这个项目也有机会来讨论，我们还有充分的时间在小组委员会一级上讨论。

关于希腊代表，哥伦比亚代表的建议，我们可以在下一个阶段，在小组委员会讨论完之后再进行非正式磋商。

看代表们是不是能接受？哥伦比亚代表请发言。

[?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我们不是说要按照一个什么时间表来进行工作，以后可以定时间。

在这儿我们要强调的是，应当有一份文件，依据这个文件来开展工作。如果看一下去年会议报告，它并没有包括这届会议上也要讨论的内

容，希望所有这些能够有一个比较精髓的东西。

主席：好，下面请希腊代表发言。

[?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

我认为，在我们听到了各方的建议和其他的看法之后，这实际上是不言而喻的。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所做的发言。也许我们对如何开展这个议题的讨论达成了协商一致，这就是首先我们将继续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一级开展讨论，随后在恰当的时候我们再做出决定，设立一种非正式磋商机制，这是去年已经采用过的程序，涉及到今年的会议议程，也许我们可以照样处理，就是我们先在小组委员会一级进行讨论。

有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发言？没有。这就是我们今天上午对新议程项目提案讨论的情况，我们下午将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各位代表，我们现在准备散会，在散会之前，我想提醒各位我们今天下午的会议安排，我们3点准时到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家立法资料的一般性信息交流。以及议程项目13：向外空委提出的新的议程项目提案。

最后，我想通知各位代表，今天下午6点将举办一个招待会。这是为了美国代表借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际，在维也纳国际中心餐厅举办的招待会。

对这个时间安排大家有什么意见没有？没有。我们先散会，下午3点开会。

对不起，我已经问过了有没有哪个代表想发言，但是您没有回答。

希腊代表说，我下午再做发言。谢谢。

上午11时36分散会。